MAR0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0081974 日期：2024年3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公共关系（PR）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通过一次性成就展示国际认可，也未能证明她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法律书面论证意见和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的副本。在动议中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要集中于我们先前在决定中保留的两个问题，仅简要论述了作为我们驳回上诉理由的问题。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本动议的新事实以供考虑。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

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在该决定中我们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主张。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列出的以下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然而，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 8 C.F.R. § 204.5(h)(3)(ii)、(iii)、(v)、(viii) 和 (ix) 中列出的五项标准主张资格。此外，根据 8 C.F.R. § 204.5(h)(4)，她声称已提交与 8 C.F.R. § 204.5(h)(3)(i) 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也未提供与该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随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 和 (ix) 中列出的三项标准。

由于我们对上述标准作出了不利认定，我们拒绝处理申请人关于 8 C.F.R. § 204.5(h)(3)(v) 和 (viii) 标准的其余主张，这两项分别要求提供申请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以及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要依赖两项保留标准——原创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仅简要论述了作为我们驳回上诉理由的标准。申请人声称她提供了"压倒性证据"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大和原创贡献"，表明她满足六项标准，"其中

2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列出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最低要求仅仅是满足三项即可通过。"3 具体而言，申请人就先前主张的标准陈述如下：

[申请人]在俄罗斯以领导和关键角色与主要、杰出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广泛公关工作被认为已通过审查。此外，[申请人]经过严格的遴选标准被选为仅限于该领域最精英人士的专业组织[原文如此]的成员。公共关系领域其他受尊敬的专家将职位选拔建立在对她的会员标准的审查之上。她在杰出公关项目上的专业知识和杰出工作也获得了多项公关行业奖项。她的杰出工作已被主要媒体报道。累积而言，她在公关领域的工作也产生了多项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她新颖的公关方法已被大学教授使用……最后，她在俄罗斯的高薪表明她确实是一位杰出的公关专业人士，对她的专业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总之，申请人重述了其关于 8 C.F.R. § 204.5(h)(3)(i)、(ii)、(iii)、(v)、(viii) 和 (ix) 中列出的标准的主张，但她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论证来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因此，尽管申请人不同意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但她未提供值得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也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本动议满足 8 C.F.R. § 103.5(a)(2) 下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或 8 C.F.R. § 103.5(a)(3) 下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改变了其原始主张，将其资格建立在 8 C.F.R. § 204.5(h)(3)(ii)、(iii)、(v)、(viii) 和 (ix) 中列出的五项标准之上，并进一步声称她提交了与 8 C.F.R. § 204.5(h)(3)(i) 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